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千慧

代　理　人　胡毓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千慧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第三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瑞昇公司)及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勛昇公司)之董事及借款連帶保證人。瑞昇公司及勛昇公司業已停業，並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已聲請破產宣告，聲請人亦因此背負債務高達新臺幣10億9108萬0818元及美金937萬4429.89元無力清償。聲請人現有基金、保單、現金等，價值約新臺幣549萬2887元及美金2萬0880.67元，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惟仍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有如附件一所示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549萬2887元及美金2萬0880.67元、如附件二所示之負債總額為10億9108萬0818元及美金937萬4429.89元等事實，有如附件一、附件二證明文件欄所示之事證可查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資力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足堪採信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且無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破產人　楊千慧　　住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9樓

代　理　人　胡毓真律師

破產管理人　范惇律師

上列聲請人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范惇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、電話：02-23756889）為本件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：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11時10分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：本院第二十七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左列事項：一、申報債權之期間；但其期間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，15日以上，3個月以下。二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；但其期日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。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破產人楊千慧前聲請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5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破產，嗣且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又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，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，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

及實際作業時程，是定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，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，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